

重建铁贺路棚改工地围墙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Y-HB-2023-045

采购项目：重建铁贺路棚改工地围墙

采 购 人：黄石市铁山区铁山街道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章	附表	1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依据铁山街道采购计划备案表铁街办计备[2023]94 号要求,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铁山区铁山街道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的委托,拟就重建铁贺路棚改工地围墙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Y-HB-2023-045
- 2、项目名称: 重建铁贺路棚改工地围墙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期: 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11、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 号文)。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注、本次谈判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得：

1、获取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4日

2、获取地点：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zyjsgc.cn/>)采购项目-相关文件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3年9月15日09时00分

六、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谈判地点：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市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将在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22]25号）》的文件精神，为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开展“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供应商平台”内容。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石市铁山区铁山街道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

联系人：郝强

联系方式：0714-3260886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占月月

联系方式：0714-53296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类别	内 容
1	采购人	黄石市铁山区铁山街道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重建铁贺路棚改工地围墙
4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5	最高限价	10 万元，超过此拦标价无效
6	工期	15 日历天
7	施工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谈判供应商 资质要求	同公告
11	谈判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谈判响应文件 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备份 1 份）
13	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及 谈判截止时间	同公告
14	谈判时间、 地点	同公告
1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进行踏勘。关于供应商现场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谈判供应商 提出答疑	谈判截止日前 3 天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领取答疑文件 时间地点	地点：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提出答疑截止日后 2 天内

政策支持	
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的所有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所有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所有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技术部分得分另外增加3分，且技术部分得分不能超过技术部分满分。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对于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 http://47.111.97.150/user/jump ，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投标人平台。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石市铁山区铁山街道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纳入投标成本。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其本次谈判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4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纸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并逐页编码、盖章。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开的方式装订，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

（2）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3）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附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6）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胶装，价格文件在前，商务技术文件在后，目录清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档案袋封面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 年 月 日 上午 :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

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存入不加密 U 盘与投标文件密封好一起提交）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同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 年 月 日上午 :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采购项目编号；
- （2）竞争性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 （3）谈判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1.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难以辨认的）及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超出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响应的；
- （3）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
- （4）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5）报价超过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任何一项条款的；
- （7）谈判小组认为最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8）第二轮谈判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
- （9）符合谈判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的条款的；
- （10）《投标一览表》未单独密封提交的；
- （11）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应确保真实合法有效），评标小组不负责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应当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调查，评审进程不受影响（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谈判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11.2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3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的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4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为最终谈判，在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没有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第二轮谈判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响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相比，出现差价较大等异常现象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报出第二轮报价的分项报价，并提交书面的合理解释和最终报价未低于成本、在此报价基础上按谈判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否则第二轮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直接以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11.5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1.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2.2 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2.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大小写错乱视为无效报价，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12.5 第二次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由评审委员会对质量、服务、技术文件等进行审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难以确定时进入第三轮报价）

需落实的政采政策

（1）优采强采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扣除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扣除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

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规格（单位 m）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围墙铺绿草坪	公厕对面	333.8x2.8	平方	934.64			
2	围墙铺绿草坪	德华钢材	145.2x2.8	平方	406.56			
3	围墙铺绿草坪	磅房	60x2.8	平方	168			
4	围墙铺绿草坪	福亿钢材	154.5x2.8	平方	432.6			
5	围墙铺绿草坪	倒墙左	140x2.8	平方	392			
6	围墙铺绿草坪	倒墙右	24x2.8	平方	67.2			
7	围墙铺绿草坪	铁路派出所对面	133x2.8	平方	372.4			
8	创文喷绘长廊	还地桥车站对面	90x2		180			
9	PVC 标语 1、扇形/长方形	铁贺路	2.4x1.2 米 x200 元/平方	平方	17			
10	PVC 标语 2、标语等	铁贺路	0.7x0.5 米 x200 元/平方	平方	29			
11	PVC 标语 3、奉献等	铁贺路	2x1 米	平方	4			
12	围挡破损维修维护	铁贺路	75	米	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施 工 合 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EF-2007-0203)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存档号:

湖 北 省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监 制

年 月

第一部分合 同书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签订施工合同）

第五章 附表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谈判内容：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谈判书

采购人_____: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文件 U 盘备份 1 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货物、工程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6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报 价 表（首次）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工期	
负责人	
其他	

本次谈判报价为综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 1、该表供唱标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谈判时以供应商的谈判文件正本为准。
- 2、该表应用纸信封单独密封，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人参加投标时手持一份递交报价文件时单独递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员工现委托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____目____名称)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外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 以便于开标时查验

工农关系承诺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及施工有关的交管、城管、环卫、环境及施工区域内清退场等工农关系协调与处理自行负责，不另行增加费用、愿意遵守发
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作为(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供应商，一旦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甲方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甲方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责令退场的甲方将没收履约担保金，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甲方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二、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

1、质量目标

我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若没有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我公司愿意接受 5 万元的质量罚款，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如若还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则该工程按不合格工程处理。

2、工期：按照采购人计划要求完成维修服务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施工合同与甲方签订合同。

四、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同我公司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_____（项 目 名 称）_____ 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最终报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第（二）轮报价	大写金额： ¥：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负责人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

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需将谈判报价表（最终报价）盖章携带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九、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及相关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